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引言 .....	4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沛城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

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

(4)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此外，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的释义或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

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公司、发行人、沛城科技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沛城有限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沛城武汉研发中心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深圳沛盛	指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沛城智控	指	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沛城	指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沛裕	指	厦门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沛城	指	香港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法人
沛创合伙	指	深圳市沛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沛盈合伙	指	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沛驰合伙	指	深圳市沛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铿锵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铿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其前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2009年9月9日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整合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国泰海通、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5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2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4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用代码	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即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沛城有限依照《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

(二)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且无规定其他解散事由,发行人亦不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者分立和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原因解散。

(三) 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发生严重困难,不存在公司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亦未涉及发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不存在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况。

(四) 发行人股票自2024年9月2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

2025年3月18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 （二）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9,242.40万元、11,337.85万元及9,229.64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三）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2.40 万元、11,337.85 万元及 9,229.6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1,171.6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第（五）和第（六）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37.85 万元及 9,229.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3.33% 及 25.34%，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北交所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并拥有独立的业务领域和运营渠道，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三)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及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 （七）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为沛城有限原股东用净资产折股出资，各发起人均公司的现股东。

#### （二）公司的股东

公司设立后未新增其他股东，现有股东 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和非自然人股东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宁波铿锵。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严笑寒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由沛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沛城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沛城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对公司的出资，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亦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公司，相关资产或权利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宁波铿锵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 (一) 分支机构

公司目前设立有 1 家分支机构沛城武汉研发中心，该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

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 （二）控股子公司

公司目前设立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 4 家中国大陆控股子公司深圳沛盛、沛城智控、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和 1 家中国香港控股子公司香港沛城，该等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 （三）报告期初至今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证书或资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香港沛城开展经营活动，其投资设立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022.89万元、76,359.08万元、73,288.5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其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的关联方。

#####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宁荣彬。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宁荣彬、李志伟、陈立北、张淑钿、唐秀丽、龚伟刚、谭强、姜泽芬。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4) 上述第（1）和第（2）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沛创合伙、沛盈合伙。

(3)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2）项所述主体外，上述第（1）项所

述主体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沛驰合伙、沛裕电子有限公司等。

### 3. 其他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市欧克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包括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

上述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其中关联担保系股东及/或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股东，其中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等。

(二) 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和/或购买等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该等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租赁有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租赁均签署了合同，其中承租自深圳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租赁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房产的面积相对较小，如需要另行租赁，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另该租赁房产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有关产权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说明/承诺。因此，如该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租赁有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增资扩股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规范运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动，该等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除新增的独立董事外，其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从公司内部员工产生，未导致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独立董事

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该等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部分项目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需要备案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上述项目均由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经办律师: 朱强

朱强

经办律师: 覃国飚

覃国飚

2025年5月16日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29
释义 .....	30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	31
一、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32
二、关于产品质量.....	39
三、经营资质合规性.....	45
问题 10.其他问题 .....	51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投资情况.....	52
二、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62
三、发行相关问题.....	68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	7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沛城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

本所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前提、假设、声明和承诺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均来源于租赁。其中，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 8 栋第三层”，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房屋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发行人拟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由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的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 关于产品质量。**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为 9,007.61 万元、4,282.07 万元及 3,796.94 万元，2023 年主要因相关 IGBT 产品出厂品质问题，公司与华润微签署了《退货协议书》，并对相关物料进行了采购退回。相关赔偿责任由比亚迪与华润微协商，公司未承担对比亚迪的赔偿损失。2023 年度，IGBT 器件采购下降约 5,500 万元，进而导致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下降；2024 年度，比亚迪向公司的采购额进一步下降。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与陕西长风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败诉，被判决赔偿陕西长风 208.0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原厂之间、与下游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事故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得到比亚迪的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分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3) 经营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 37.59%、92.83%、108.55%。发行人分销业务需要取得原厂证明，部分产品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分销电子元器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了相应半导体原厂的分销资质，是否符合分销合同等类似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如需，请说明取得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十四、 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一) 说明租赁房屋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租赁有 8 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 新产业园北区 松坪山路 3 号 奥特迅电力大 厦三层	2,144.00	工业用 地/研发 及生产	办 公、 研发	2018-08-16 至 2026-08-15	已办 理
2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 新产业园北区 松坪山路 3 号 奥特迅电力大 厦八层	2,126.66			2024-09-01 至 2027-08-31	已办 理
3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西路丰泽园仓储配送中 心一栋 3 层	1,239.65	仓储用 地/仓库	仓 储、 办公	2021-04-11 至 2026-04-10	已办 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4	沛城科技	武汉德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1 栋 3 层 1/2 号	300.00	工业用地/研发办公	研发、办公	2024-09-21 至 2026-09-30	已办理
5	上海沛城	上海尚泰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幢 1002-1 室	202.83	工业/厂房	办公	2023-06-01 至 2025-05-31	已办理
6	厦门沛裕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18 号第三层 316 单元	131.33	工业用地/厂房	办公	2023-02-13 至 2025-02-28	已办理
7	深圳沛盛	深圳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 8 栋第三层	2,420.00	工业用地	生产、仓储	2024-05-01 至 2025-04-30	已办理
8	香港沛城	亿联(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 10-16 号海辉工业中心 5 楼 2 室	2,160.00 平方英尺	工业	仓储	2023-08-01 至 2025-07-31	/

上述 1-7 项租赁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第 1-6 项租赁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第 7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所在区域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宗地号 A221-0187 土地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处房屋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办理了深圳

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田科技”）是该宗土地及其自建的该租赁房屋的权利人，永丰田科技与深圳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物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协议约定万商物业可对外转租。深圳沛盛租赁该房屋用于生产，符合该宗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7 项租赁房屋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经房屋权利人永丰田科技确认，其知悉并同意深圳沛盛承租该房屋，且确认该租赁房屋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范围，无被拆除、拆迁的其他情形，其未来三年内亦无计划申请将该租赁房屋及其项下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除或拆迁范围，深圳沛盛可长期租赁使用，如发生被拆除、拆迁等导致深圳沛盛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事宜的，其将积极协助深圳沛盛解决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事宜。该处房屋未来一段时期内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的仓储及生产，主要生产环节为 SMT、DIP、组装测试等。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且深圳及周边地区 PCBA 生产产能充足、产业链成熟，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由此造成的产能缺口短期内可由外协厂商补充，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PCBA 生产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屋可供选择，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不属于不可拆卸或不易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并重新组织生产。

租赁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约定“房产租赁期间，房产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退还押金及多收的租金”。同时，经测算，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考虑设备拆装及搬迁费用、停工损失、新场地装修、现场地装修损失等因素，搬迁总费用预估约为 189.37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2%，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

较小。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该租赁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没收等，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深圳沛盛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综上所述，深圳沛盛租赁上述房屋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该房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深圳沛盛使用该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考虑到：该租赁房屋已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有关产权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证明/说明/承诺；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且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预计不会导致与出租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香港沛盛租赁上述第8项房屋符合规划用途，不涉及租赁备案事宜，租约条款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香港沛城签署该等租约及租约在有效期限内依法有效，租赁双方就租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发行人拟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由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的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 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等)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该等业务

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相关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屋可供选择，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不属于不可拆卸或不易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是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基础条件，为发行人提供了生产经营场所，但对发行人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租赁上述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持续续期，未出现无法续期的情况。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屋到期日分别为 2026 年 8 月、2027 年 8 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9 月，不存在短期内即将到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和第 5-8 项租赁房屋已分别续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出租方合作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和租赁合同的约定，相关租赁到期的，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临近租赁期满，如拟续租的，发行人会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事宜。同时，发行人的业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也不涉及不可拆卸或不易拆卸的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区域内替代性待租房屋供应充足，如有租赁房屋未能续租的，发行人可以另行租赁其他待租房屋并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此外，发行人所在地区深圳市周边的电子加工产业配套齐全，如有租赁房屋未能续租而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委托外部加工厂进行部分生产。

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以确保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发行人拟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由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的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由于公司所在地深圳土地稀缺、价格较高，自购土地难度较大、周期较久、费用较高。深圳工业厂房和研发场地租赁市场成熟，场地供给充足。故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经营办公、研发及生产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经营发展未因场地租赁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场地相对稳定，如需搬迁发行人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上文。

公司主营业务中仅电池电源控制系统涉及到生产环节，其主要工序包括SMT、DIP、产品组装及测试等。公司所在地区及周边地区PCBA生产产能充足、产业链成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采用“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新建自有产线，加大自有产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統产能提升项目”，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将由外协生产为主转变为自主生产为主，该项目所需场地将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五号地块G1栋，已取得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厂房。考虑到深圳土地供给情况、公司过往发展历程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募投用地具有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一、经营风险”部分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三）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意向合同、租赁房屋和/或其项下土地的产权证书、规划建设文件、房屋普查申报材料及收件回执、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或产权方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

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检索中国香港城市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s://www.tpb.gov.hk/sc/>）公开信息，了解和核查公司的具体租赁情况。

（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文件，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公司外协生产、自主生产的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体负责人员，了解和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其对厂房、设备的要求等情况。

（3）查阅相关房产搬迁费用的测算明细，就租赁房屋的重要性、续租风险等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体负责人员，了解房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4）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租赁备案，除深圳沛盛租赁厂房外，上述租赁房屋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沛城在中国香港租赁房屋符合规划用途，不涉及租赁备案事宜，租约条款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香港沛城签署该等租约及租约在有效期限内依法有效，租赁双方就租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深圳沛盛租赁上述房屋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租赁用途未违反所在区域土地的规划用途，深圳沛盛使用该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考虑到：该租赁房屋已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有关产权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证明/说明/承诺；

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搬迁的，短期内产能缺口可由外协厂商补充，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且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预计不会导致与出租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基础条件，为发行人提供了生产经营场所，但对发行人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发行人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即便未来随着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而提高自主生产的比例，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二十五、 关于产品质量

### （一）说明发行人与原厂之间、与下游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按照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协议约定及交易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与原厂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品质责任安排：对于销售的产品，公司通常根据与客户的谈判情况给予客户质保期限，质保期内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退换货等售后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与原厂之间的产品品质责任安排：若因产品本身存在功能性瑕疵、生产质量问题，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赔偿由原厂承担；若系因公司储存、运输中对产品造成损坏，则该等损失及赔偿由公司承担。

（二）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事故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得到比亚迪的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分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 1. 与比亚迪、华润微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约定

(1) 根据公司与比亚迪签署的当时有效的框架协议，公司与比亚迪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约定为：需方负责对用户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的抱怨、索赔首先受理并做出处理。对需方做出维修、更换的产品返回索赔库，需方在向用户支付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后向供方追偿。

(2) 根据公司与华润微签署的当时有效的框架协议，公司与华润微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约定为：经双方确认后，公司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确定是由于华润微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公司客户由此提出的质量投诉、索赔等应由华润微负责承担。

### 2. 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事故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得到比亚迪的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华润微检测确认，上述比亚迪所购产品的质量问题系华润微产品功能性问题所致，产品需进一步调试完善。公司对比亚迪相关销售物料进行了批次退货处理，并对采购的相关产品进行了采购退货，与合同约定一致。产品质量问题所涉相关赔偿责任由比亚迪与华润微协商，主要系：根据公司与华润微协议约定，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确定是由于华润微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客户由此提出的质量投诉、索赔等应由华润微负责承担。该事件中的产品质量问题系由于华润微产品本身功能性问题所致，最终赔偿责任由华润微承担。

公司与华润微、比亚迪三方已就上述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赔偿达成一致，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产品质量问题的赔偿责任最终由华润微方面承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产生赔偿支出，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3. 分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仓储管理制度》，建立了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供应商选择、采购协议中产品质量条款签署、产品来料收货标准、物料存

储管理、物料出库管理及不良品退库检验标准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流程。

此外，公司建立了客户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机制，客户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后通知公司，公司委派专人至客户现场对质量问题进行检测，确认问题类型，若因公司储存、运输过程中对产品造成损坏产生的质量问题，公司与客户协商对相关产品进行退换货，并承担客户相关损失；若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优先为客户处理产品问题，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原厂，由原厂对问题产品进行检测与分析。根据检测结果，若原厂确认系因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最终责任由原厂承担；若原厂检测结果为因公司方面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则该等损失及赔偿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自身仓储、运输问题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因原厂物料本身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相关损失由原厂承担，公司未因此产生损失，分销模式下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29.89 万元、4,295.04 万元、3,806.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458.05 万元、2,240.87 万元、1,260.86 万元，均呈下降趋势，剔除上述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比亚迪的收入、订单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相关新产品收入分别为 6,140.23 万元、682.79 万元及 0 万元，各期末来自于比亚迪的相关新产品收入订单金额分别为 5,633.12 万元、1,227.79 万元及 0 万元，剔除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销售收入或在手订单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9.66 万元、3,612.24 万元及 3,806.9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各期末对比亚迪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824.93 万元、1,013.08 万元及 1,260.86 万元，不同年度受比亚迪需求的变动而有所波动。由此可见，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仅导致比亚迪暂停向公司采购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未对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原有产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与比亚迪持续合作，当期实现销售收入约 650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的比亚迪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1. 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12 月，公司与陕西长风共签订 6 份《采购合同》及 1 份《质量保证协议》，陕西长风向公司采购电池管理系统及配套线材，合计合同金额为 79.40 万元（含税），后因产品未能匹配终端客户产品，造成额外经济损失，双方未就相关问题达成一致，陕西长风对公司提起诉讼。

2024 年 2 月，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3）陕 0402 民初 76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陕西长风 208.05 万元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公司就此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并出具（2024）陕 04 民终 27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计提预计负债 209.12 万元。2024 年 12 月，公司根据二审判决向陕西长风全额支付上述判决的履行款。该诉讼事项对应的赔偿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84%，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6%，上述诉讼事项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该诉讼属于偶发性事件且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长风的交易额较小，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五)·3、营业外支出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2. 发行人其他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21 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者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等。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陕西长风之间的诉讼外，发行人其他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为关于买卖合同等日常购销相关纠纷、劳动争议和其他纠纷。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均较小或已结案，均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披露标准，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 (五) 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原厂、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订单，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原厂、下游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约定及具体安排。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以及比亚迪、华润微相关人员，了解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事故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分析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获取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分析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4)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在手订单及销售情况，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对比亚迪的期后销售情况及其变动的原因。

(5) 获取发行人与陕西长风间的订单及诉讼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业务、财务人员，了解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及相关销售金额、诉讼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诉讼、仲裁明细清单、相关文书，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涉诉情况，获取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无仲裁案件证明，了解和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7)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或交易惯例, 对于产品质量责任具有明确的分摊方式; 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系华润微产品功能性问题所致, 发行人对比亚迪相关销售物料进行了批次退货处理, 并对采购的相关产品进行了采购退货, 同时因发行人与华润微签署的协议约定因产品功能性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责任由华润微方面承担, 因此最终赔偿责任由华润微承担, 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公司与华润微、比亚迪三方已就该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赔偿达成一致, 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建立了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质量控制流程, 并建立了客户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机制;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因自身仓储、运输问题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分销模式下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 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仅导致比亚迪暂停向发行人采购需上游原厂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 未对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原有产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对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 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均较小或已结案, 未达到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 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 二十六、 经营资质合规性

**(一) 说明子公司分销电子元器件的具体情况, 是否取得了相应半导体原厂的分销资质, 是否符合分销合同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报告期初至今, 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半导体原厂的授权, 部分半导体原厂因目前采购规模较小或尚在认证中故暂未取得授权。报告期内, 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6,097.98 万元、29,153.39 万元、33,227.08

万元，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作为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存在由该等子公司进行分销电子元器件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分销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21,646.39 万元、10,766.11 万元、10,314.71 万元，占公司相应年度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6%、36.93%、31.04%。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按照行业通行惯例、商业实践，当集团合并口径内的经营主体通过了原厂认证后并取得分销授权资质后，会考虑销售区域、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向原厂进行采购后分销，同时原厂基于对集团整体运营体系的充分认可以及出于交易便利性的考虑，亦会将分销资质权益延伸至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相关经营主体，故在此合作框架下，原厂接受集团合并口径内各经营主体的采购订单并纳入统一授权分销管理体系，给予同等的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信用期、技术支持、供应保障、品质保证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半导体原厂签署分销合同和取得授权并接受原厂统一授权分销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市场拓展活动时亦严格向原厂进行客户报备。上述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同时，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向半导体原厂等供应商采购时均已签署了购销合同/订单，双方已据此建立产品供销关系，根据权利用尽原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合法购买相关产品后即有权自由处分该类产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再次销售该等产品无需另行取得半导体原厂额外授权，符合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与上述 DIODES、必易微、尼克森等主要半导体原厂已维持了十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系 DIODES、ST、华润微、尼克森等品牌的重要代理商，系上述供应商重要的销售合作方及优先保供客户，在合作过程中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半导体原厂均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作

为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存在由该等子公司进行分销电子元器件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半导体原厂签署分销合同和取得授权并接受原厂统一授权分销管理,该等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向半导体原厂等供应商采购时均已签署了购销合同/订单,根据权利用尽原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合法购买相关产品后即有权处分该类产品,符合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 (二) 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如需,请说明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及典型产品展示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BMS	户用高压 BMS		1、采用高压 DC-DC 和 BMS 电路集成设计, 可配合升降压功率模块, 将 48V 锂电池组升压隔离输出至 330V-980V; 2、支持并联应用及新旧电池混用, 可直接与 PCS 通信连接; 3、采用分布式架构, 易于组装、调试、维护、拓展性强
	户用低压 BMS	 	1、可在线对电池进行安全检测, 支持热失控预警, 以保障储能系统安全运营; 2、配合 PCS 实现并网/离网全自动平滑切换、设计灵活, 可远程升级; 3、能适应复杂电网环境, 充放自如, 不受电网停电限制; 4、通过多种安全规约
	工商业及大型 BMS	 	1、由总控模块(BAU)、主控模块(BCU)和高压箱、从控模块(BMU)组成; 2、支持大数据存储与处理, 具备对电池组充放电管理、绝缘检测、热管理及故障报警等功能; 3、与 PCS、EMS、人机界面等装置实现信息数据交互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及典型产品展示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通信基站 BMS		1、通过智能化管理监控电池状态，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2、集成度高，最大支持 64 组并机；3、支持 5A/10A/20A 充电限流设计
	智能锂电 BMS		1、将模拟量采集、电池管理和保护、通信、直流电压升降压变换、充放电限流等功能集成于一体；2、四种工作模式：纯锂电模式、自管理恒压输出模式、电源管理模式和维护模式；3、通过 CAN 总线或 RS485 实现可靠的多组并联，最大并联组数为 32 组
	轻型动力 BMS		1、采用集成化设计，具备防止电池过充、过放、过流、过温、短路等功能；2、GPS 智能定位，降低电池丢失风险；3、异常警告可延长电池使用寿命，还可快速换电
PCS	5KW 光伏逆变器		1、采用正弦波脉宽调制和双向输入输出技术，实时监测，保障逆变器稳定运行；2、适用于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支持高、低压穿越、功率可快速调节；3、具备高比例带载能力，可脱离公众电网独立运行，也可与电网相互配合使用
PACK	24V 及 48V 锂电池包		集成客户特定的技术要求和应用场景需求，具有高度灵活性、高功率输出特性、良好的安全性能以及较长的使用寿命和高度可靠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的规定，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现有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 8 栋第三层，用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生产和仓储，主要生产环节为 PCBA 的 SMT、DIP、组装测试等，履行如下环评备案手续：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号	主管部门
深圳沛盛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环宝备【2022】1176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深环宝备【2025】124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根据上述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从事 PCBA 的生产加工，备案年产量为 30 万套。由于当时公司对环评备案事项了解不够深入且对该项目产能预计不够准确，导致该项目备案产量存在偏低的情况。报告期内，以电池管理系统(BMS)中主控模块的测试环节测算，发行人自产产量分别为 5.28 万件、36.79 万件、43.02 万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产线逐步投产，公司自产产量逐步增加，公司通过延长设备使用时长及合理安排调配人员等方式提升产量，导致 2023 年、2024 年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配备了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深圳沛盛前期环评备案产能偏低的情况，深圳沛盛对该项目进行了产能扩建，编制了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124 号），扩建后生产地址、产品、工艺、生产设备不变，新增仓储面积 192 m<sup>2</sup>，年产量提升至 60 万套，其余建设内容不变，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没有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后果。

根据《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5年4月深圳沛盛重新备案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没有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后果，发行人或深圳沛盛目前也没有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满足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条件，因此，该等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环境保护事项造成损失的，将对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四）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半导体原厂授权证书，抽查与该等原厂签署的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并对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介绍、抽查部分相关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相关资料，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和核查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沛盛新建项目、扩建项目的环评备案材料、告知性备案回执，访谈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能、产量等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s://meeb.sz.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记录情况。

(5)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作为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存在由该等子公司进行分销电子元器件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半导体原厂的授权并接受原厂统一授权分销管理，符合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2) 根据依法依规比对，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投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通过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 8 名员工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②沛驰合伙也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持有 99.6%合伙份额，持股 5%以上股东郑卫涛持有剩余合伙份额。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其直

接持有发行人 0.5%、2.01% 的股份转让予沛驰合伙。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存在涉及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大额投资情形，前述私募基金与发行人股东宁波铿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发行人：  
①说明 2022 年、2023 年分红后受赠员工与严笑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员工股权出资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赠予是否有充足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已得到赠予双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沛驰合伙与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的区别，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中介机构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1 进行核查并就股东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2）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3）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投资情况

**（一）说明 2022 年、2023 年分红后受赠员工与严笑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员工股权出资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赠予是否有充足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是否已得到赠予双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年12月，为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笑寒以自有资金赠予8名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员工用于直接或间接认购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经核查，2022年、2023年分红后，上述受赠员工取得的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消费和存款等，无流向实际控制人严笑寒账户的情况，与严笑寒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针对实际控制人赠与出资情况，8名相关员工均与实际控制人严笑寒签署了《赠与协议》确认赠予事项，协议中严笑寒同意并确认无偿向各受赠方赠与人民币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向公司进行出资，各受赠方同意接受该等赠与。双方确认，该等赠与资金无需受赠方偿还，也无需通过其他方式如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作出偿还。

上述员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本人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等管理或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信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所持股权受其他第三方支配的情形。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第三方追索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上述员工签署了《无偿资助确认函》，对每笔来自严笑寒和资金中转方唐秀丽银行账户转出的资金进行了确认：对于严笑寒和唐秀丽银行账户转出资金，均是严笑寒无偿资助给收款方的，无需其偿还，也无需其通过其他方式如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作出偿还，其中涉及的唐秀丽银行账户由严笑寒实际控制，包括转出资金在内的该等账户内资金均归严笑寒所有。

经核查上述《赠与协议》《承诺函》《无偿资助确认函》、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资金流水并访谈上述员工、严笑寒、唐秀丽等，员工股权出资款赠予事项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股权代持，员工股权出资赠予事项已获得赠

予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 说明沛驰合伙与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的区别，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沛驰合伙、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在本质定位上并无区别，是公司为表彰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技术研发骨干对公司贡献并敦促该等人员更好的工作而设立的持股激励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向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沛驰合伙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激励分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人才激励需求通过沛驰合伙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持股 5%以上股东郑卫涛将其直接持有公司 0.50%、2.01%的股份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系为与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区分，公司新设沛驰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储备平台，为未来公司新增骨干预留股权激励份额，方便后续直接在沛驰合伙层面进行统一管理及股权转让操作，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新增投资私募理财产品，存在以前年度投资的私募基金进行分红、清算后资金流入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对手方	时间	资金方 向	金额 (万元)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 记编号	投资 原因	底层资产
前海海润星际壹号北大未名投资基金	2022.03	流入	15.72	SK4191	财务 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01	流入	18.07	S66712	财务 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06	流入	5.23	S66712	财务 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深圳糖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23.01	流入	5.00	P1015732	财务 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深圳糖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24.01	流入	5.00	P1015732	财务 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b>合计</b>		<b>净流入</b>	<b>49.02</b>	-	-	-

2021 年 9 月，严笑寒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编号 S66712。严笑寒投资本金 300 万元(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6,966 万元)，占比 4.31%，协议约定款项主要投资于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方特：834793.NQ)，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所得、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报告期内，该合伙企业投资方向、实际收益分配与协议约定一致，并按约定两次向严笑寒支付相关投资收益 18.07 万元、5.23 万元。

严笑寒投资的前海海润星际壹号北大未名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K4191，该基金已完成清算并解散，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基金管理人资格。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金额 15.72 万元，系投资清算余款。

严笑寒投资的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对外间接投资的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32。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 FOF 基金主要

投资于多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金额为 10 万元，系投资分红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投资的私募基金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其他私募理财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私募理财产品中，私募基金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属于合规运营的私募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以股权投资为主，非定制化理财，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

## 2. 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宁波铿锵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04016，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501。

宁波铿锵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选择入股沛城科技进行财务投资。2023 年 6 月，公司股东严笑寒将其持有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对公司 1.00% 股权）转让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铿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2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基于公司上年经营业绩（净利润）及市场化估值水平（市盈率）确定，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万元）	9,242.40
公司股本/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每股收益（元/股）	1.85
转让总价款（万元）	1,000.00
转让股份数（万元）	50.00
转让价格（元/股）	20.00
对应市盈率倍数（倍）	10.82

由上表，宁波铿锵入股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0.82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列技术、华塑科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对应当期归母净利润的估值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0.17 倍、11.75 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公司	投后估值	当期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
科列技术 (832432.NQ)	6,250.13	614.79	10.17
华塑科技 (301157.SZ)	66,000.64	5,615.67	11.75
平均值	-	-	<b>10.96</b>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列技术、华塑科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对应当期归母净利润的估值市盈率倍数平均为 10.96 倍，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估值市盈率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对应的估值市盈率处于市场化估值合理水平，入股价格公允。

经查阅宁波铿锵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宁波铿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请中介机构对照《适用指引 1 号》1-1 进行核查并就股东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适用指引 1 号》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核查结论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作出承诺: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四)·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进行披露。
二、核查相关要求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
	(二)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p>(三)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p> <p>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 依照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单纯以相关自然人或者机构承诺、说明为依据, 应当全面、主动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p>	<p>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要的资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作出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核查, 具体核查程序见下文“核查情况”部分内容。</p>
	<p>(四) 本条所称“最终持有人”, 除自然人外, 还包括以下类型: 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 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 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中介机构进行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 对持股较少且不涉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 发表明确意见后, 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 原则上,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 可认定为持股较少。</p>	不适用
	<p>(五) 中介机构核查前述事项过程中, 如需引用发行人前期申报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已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结果或专业意见等, 应当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基础上发表意见。</p>	不适用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核查要求。	不适用
四、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 （五）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花名册，查阅实际控制人与获赠资金人员签署的赠与协议、承诺函及确认函等，对获赠资金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出资的真实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现金分红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接受赠与员工的相关资金流水，通过核查对手方及交易摘要等信息了解资金去向，核查是否存在流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异常情形。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沛驰合伙的设立原因、沛驰合伙与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的区别，了解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的原因。

（4）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或投资协议，了解相关私募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核查是否属于定制化理财产品，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向银行购买私募理财产品。

（5）查阅宁波铿锵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宁波铿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证明文件、宁波铿锵出具的情况查询表，了解宁波铿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确认宁波铿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情况查询表、历次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相关资金流水情况,了解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价格及相关资金来源。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分红后, 受赠员工取得的分红资金不存在流向实际控制人严笑寒账户的情况, 与严笑寒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受赠员工股权出资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赠予事项客观依据充分, 不存在股权代持, 员工股权出资赠予事项已获得赠予双方确认,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沛驰合伙、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与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在本质定位上并无区别。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系为与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区分, 公司新设沛驰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储备平台, 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投资的私募基金进行分红的情况, 未新增投资私募理财产品。实际控制人出于财务投资目的投资的私募基金底层资产以私募股权基金为主, 非定制化理财, 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

(4) 宁波铿锵入股价格系其自身看好发行人发展和未来前景后由双方友

好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对应的估值市盈率处于市场化估值合理水平，入股价格公允。宁波铿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5) 发行人已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宁波铿锵系私募投资基金，宁波铿锵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纳入了监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 二、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一) 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经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具体如下：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适用指引 1 号》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	发行人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适用指引1号》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不适用
《适用指引1号》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五、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适用指引1号》 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	<p>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p> <p>(一) 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p>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p>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意见》	<p>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p> <p>(一) 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p> <p>……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p>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7、关于稳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定股价的承诺”
《适用指引1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意见》	<p>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p> <p>（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p> <p>.....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6、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适用指引1号》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结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适用指引1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四、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0、关于不存在强制退市负面情形的承诺、11、关于不存在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p>
	<p>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p>相关主体已出具并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部分</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b>《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b>	<p>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b>《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b>	<p>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等。</p>

因此，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则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 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 （二）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等的承诺文件，了解和核查相关承诺安排的完备情况。

(2)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 三、 发行相关问题

(一)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2,725.00	54.50	2,725.00	40.8750
2	封毅	800.00	16.00	800.00	12.0000
3	沛盈合伙	500.00	10.00	500.00	7.5000
4	沛创合伙	500.00	10.00	500.00	7.5000
5	郑卫涛	299.50	5.99	299.50	4.4925
6	沛驰合伙	125.50	2.51	125.50	1.8825
7	宁波铿锵	50.00	1.00	50.00	0.7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8	本次发行股份	-	-	1,666.67	25.0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b>6,666.67</b>	<b>100.00</b>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规定“(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即宁波铿锵的持股比例为 1%，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75%，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5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4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

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4、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达到承诺上限；
- 5、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回购义务；
- 6、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北交所规则的规定。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1、公司回购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2）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3）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 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 同一年度内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3) 同一年度内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 4、其他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主要约束措施

##### 1、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

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4、其他事宜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五）本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3.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 （1）维持发行人上市地位是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规定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因此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应当以不会导致发行

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停止实施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相关主体违反预案的主要约束措施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能够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

#### **(3) 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的执行空间**

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75%，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43%，均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的可执行空间。

#### **(4)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6.6667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 **(5)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

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及

其约束措施，能有力保障相关主体严格遵守和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 （二）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
-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询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经办律师: 朱强

朱强

经办律师: 覃国飚

覃国飚

2025年8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8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8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8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8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	88
九、发行人的业务 .....	8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2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规范运作 .....	103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及其变化 .....	10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0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8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回复更新 .....	109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0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又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的职权调整事宜，本所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等，除如下及其他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股东会	指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原监事	指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唐秀丽（监事会主席）、龚伟刚、谭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修订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修订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59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20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0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47 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 （二）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3.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的规定：

- (5)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9,242.40 万元、11,337.85 万元及 9,229.6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7)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三）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 6.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7.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8.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2.40 万元、11,337.85 万元及 9,229.6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9.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10. 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6.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1,171.6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第（五）和第（六）项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37.85 万元及 9,229.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3.33% 及 25.34%，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北交所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

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7)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8)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11)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12)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现状信息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证书、资质或认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022.89万元、76,359.08万元、73,288.51万元、57,407.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的关联方。

#### 4. 关联自然人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宁荣彬。

(6)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宁荣彬、李志伟、陈立北、张淑钿、姜泽芬；公司的原监事：唐秀丽、龚伟刚、谭强。

(7)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8) 上述第（1）和第（2）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关联法人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沛创合伙、沛盈合伙。

(6)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2）项所述主体外，上述第（1）项所述主体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沛驰合伙	2022-09-16	严笑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沛裕电子有限公司	2002-12-18	严笑寒曾实际控制的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解散并撤销注册
3	深圳市沛裕电子有限公司	2000-09-20	唐秀丽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 股权，严笑寒曾持有 45% 股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4	深圳市优贤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2-08-16	严笑寒配偶的父亲师长富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
5	深圳市升睿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0-10-21	封毅的配偶何滟持有 45% 股权
6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03-17	陈立北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陈立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18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11-19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9	集海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1	陈立北担任非执行董事
10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2005-09-30	李志伟担任董事
11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29	李志伟担任独立董事
12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20	李志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2025 年 2 月 18 日卸任）
13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2004-03-03	李志伟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1 月 23 日卸任）
14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7-12-14	李志伟曾担任董事（2023 年 1 月 19 日卸任）
15	深圳市鑫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04	李志伟曾持有 50% 股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16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07	张淑钿担任独立董事

## 6. 其他关联方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市欧克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2025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 1.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相关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师红霞	沛城科技	CQM01052023000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	被担保人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因往来的各类业务而订立的一系列合同、订单等所形成的债务，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万元
严笑寒	沛城科技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所有订单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保证总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3.21

上述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

应的审议程序，其中关联担保系股东或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股东，其中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查阅《审计报告》，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如下：

#### 1.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如下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沛城科技	电池参数管理方法、控制器、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4116594130	发明专利	2024-11-20	原始取得
2	沛城科技	电芯采样装置、方法、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池包	2021110970131	发明专利	2021-09-17	原始取得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沛城科技	高压 BMS 菊花链电芯采样系统 V1.00	2025SR0343230	2025-02-27	2024-10-20
2	沛城科技	户用电池管理系统参数管理模块软件 V1.40	2025SR0341582	2025-02-27	2024-03-18
3	沛城科技	基于 BMS 的独立电流和独立总压智能监测系统 V2.00	2025SR0341565	2025-02-27	2024-12-21
4	沛城科技	基于 BMS 的陀螺仪防盗智能监测系统 V2.00	2025SR0343086	2025-02-27	2024-12-21
5	沛城科技	基于 BMS 应用的 TFT-LCD 彩色触摸显示屏系统 V1.0.0	2025SR0340616	2025-02-27	2024-12-16
6	沛城科技	一种自动识别输入类型的单电芯 MPPT 充电软件 V1.00	2025SR0490065	2025-03-20	未发表
7	沛城科技	户用电池管理系统 RGB 灯带驱动控制模块 V3.30	2025SR0409602	2025-07-03	2024-12-18
8	沛城科技	2.5KW-5KW 高压 DC-DC 集成 BMS 控制模块软件 V3.00	2025SR0716893	2025-04-30	2024-08-21
9	沛城科技	5KW-10KW 可升降压功率模块软件 V1.00	2025SR0716886	2025-04-30	2025-01-10
10	沛城科技	5KW 高压并网光伏储能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0	2025SR0716884	2025-04-30	2024-08-21
11	沛城科技	5KW 离网光伏储能逆变器软件 V1.80	2025SR0715167	2025-04-30	2025-01-16
12	沛城科技	10KW 三相光伏储能逆变器软件 V1.00	2025SR0716146	2025-04-30	2025-01-15
13	沛城科技	48V-57V 智能电源集成 BMS 软件 V1.61	2025SR0715975	2025-04-30	2025-01-17

序号	著作 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 表日期
14	沛城 科技	高压 BMS 内部晶振与外部晶 振间异常切换软件 V1.40	2025SR0715917	2025-04-30	2024-12- 16
15	沛城 科技	高压电池管理系统 BCU 并机 继电器控制模块软件 V1.40	2025SR0715901	2025-04-30	2024-10- 15
16	沛城 科技	高压电池模拟测试模块软件 V1.40	2025SR0715886	2025-04-30	2023-09- 20
17	沛城 科技	工商储上电按键及补电模块软 件 V1.40	2025SR0715843	2025-04-30	2023-07- 18
18	沛城 科技	基于 BMS 应用的 LCD 单色显 示屏系统 V5.01	2025SR0714563	2025-04-30	2025-02- 20
19	沛城 科技	基于 BMS 的充放电请求电流 MAP 表模块软件 V1.40	2025SR0808394	2025-05-19	2025-01- 24

(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 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或购买等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外, 发行人的该等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 经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有如下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序号	承租 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9	沛城 科技	深圳奥特迅 电力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 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 力大厦三层	2,144	办公、 研发	2018-08-16 至 2027-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0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八层	2,126.66	研发、办公	2024-09-01至2027-08-31
11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丰泽园仓储配送中心一栋3层	1,239.65	仓储、办公	2021-04-11至2026-04-10
12	沛城科技	武汉德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1栋3层1/2号	300	研发、办公	2024-09-21至2026-09-30
13	上海沛城	上海尚泰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19幢1002-1室	202.83	办公	2025-06-01至2028-05-31
14	厦门沛裕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18号第三层316单元	131.33	办公	2025-03-01至2027-02-28
15	深圳沛盛	深圳玮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8栋第三层	2,662	生产、仓储	2025-05-01至2026-04-30
16	香港沛城	亿联(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0-16号海辉工业中心5楼2室	2,160 平方英尺	工业	2023-08-01至2025-07-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8项租赁房产已续签租赁协议。

经核查，上述第1-6项租赁房产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合法有效；第7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第8项租赁房产的租约条款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香港沛城签署该等租约及租约在有效期限内依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田科技”）是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宗地号A221-0187土地的权利人。鉴于：（1）该租赁房产的面积相对较小，如需要另行租赁，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2）该租赁房产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具体为永丰田科技提交了申报材料，收件单位宝

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盖章确认；（3）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产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且永丰田科技确认，该租赁房产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范围，无被拆除、拆迁的其他情形，其未来三年内亦无计划申请将租赁房产及其项下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除或拆迁范围，深圳沛盛可长期租赁使用；如发生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等导致深圳沛盛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事宜的，其将积极协助深圳沛盛解决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事宜；（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该租赁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没收等，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深圳沛盛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本所认为，如该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150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序号	公司方签署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金额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	沛城科技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4	框架合同，有效期 1 年，期满未通知自动续签 1 年	BMS	已履行
2	沛城科技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	2021-03-15	框架合同，长期有效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序号	公司方 签署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金额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3	沛城科技	理有限公司 (注)	2022-05-21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4	沛城科技		2023-05-25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5	沛城科技		2024-04-16	框架合同, 有效期3年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6	沛城科技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04-24	购销协议, 有效期3年	保护板、BMS保护板	已履行
7	沛城科技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4-11	1,432.16万元	BMS	已履行
8	沛城科技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1年, 期满未终止自动延续一年且以后以同样方式延续	电子元器件、BMS	履行中
9	香港沛城		2021-03-18	框架合同, 有效期1年, 期满未终止自动延续一年且以后以同样方式延续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10	沛城科技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10-11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11	香港沛城		2022-04-15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12	香港沛城		2025-03-04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序号	公司方 签署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金额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3	沛城科技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2025-02-27	框架合同, 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有效期三年, 期满自动延续三年, 自动延续次数不限	电子元器件等产品	履行中
14	香港沛城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2024-01-29	框架合同, 有效期三年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15	沛城科技	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2	1,062.31 万元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16	沛城科技	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10	1,045.58 万元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注: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共同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三方协商一致将商务合同中甲方/需方变更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 重大采购合同 (指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 或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150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序号	公司方 签署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金额	采购标的	履行情况
1	沛城科技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20-07-27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0-07-01 至 2023-06-30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2			2023-04-12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3-04-12 至 2025-04-12		已履行
3	深圳沛盛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23-02-23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3-02-23 至 2025-02-23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序号	公司方 签署主 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 间	合同期限/金额	采购标的	履行情 况
4	沛城科 技	无锡华润华 晶微电子有 限公司	2022-03- 30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2-04-01 至 2024- 03-31	电子元器 件	已履行
5			2024-04- 12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4-04-12 至 2026- 04-11		履行中
6	香港沛 城	华润微电子 (重庆) 有 限公司、无 锡华润华晶 微电子有限 公司	2025-03- 25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5-03-12 至 2027- 03-11	电子元器 件	履行中
7	香港沛 城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2021-12- 24	295.20 万美元	电子元器 件	已履行
8			2021-12- 24	191.88 万美元	电子元器 件	已履行
9			2022-02- 11	530.64 万美元	电子元器 件	已履行
10			2022-02- 11	471.68 万美元	电子元器 件	已履行
11			2024-05- 14	200.00 万美元	电子元器 件	履行中
12			2024-04- 18	447.35 万美元	电子元器 件	履行中
13	沛城科 技	ST Microelectron ics Asia Pacific Pte. Ltd.、WT Microelectron ic Co, Ltd.	2020-01- 01	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 议, 有效期 2020-01- 01 至 2020-12-31, 到 期自动续期	集成电路	履行中
14	香港沛 城	尼克森微电 子股份有限 公司	2021-03- 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1-03-01 至 2022- 02-28	电子元器 件	已履行
15			2022-02- 28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2-03-01 至 2023- 02-28		已履行

序号	公司方 签署主 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 间	合同期限/金额	采购标的	履行情 况
16			2023-03-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3-03-01 至 2024-02-29		已履行
17			2024-03-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4-03-01 至 2025-02-28		已履行
18			2025-02-28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5-03-01 至 2026-02-28		履行中
19	沛城科 技	深圳市必易 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2022-01-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2-01-01 至 2023-12-31, 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	电源管理 芯片、 LED 驱动 芯片等	已履行
20			2024-04-08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4-01-01 至 2025-12-31, 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	全系列产品	履行中
21	沛城科 技	江西联智集 成电路有限 公司	2022-06-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2-06-01 至 2024-06-01	无线充电 系列产品 等	已履行
22	香港沛 城		2022-06-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2-06-01 至 2024-06-01		已履行
23	沛城科 技		2024-06-26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4-06-18 至 2026-06-17		履行中
24	沛城科 技	深圳市恒辉 鑫五金电子 有限公司	2023-02-02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3-02-02 至 2026-02-01	线材	履行中
25	深圳沛 盛	江西雅信达 电路科技有 限公司	2024-04-18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4-04-18 至 2029-04-18	PCB 产品	履行中

3. 重大授信、借款（指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公司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沛城科技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授信额度10,000 万元	2023-12-08 至 2024-08-08	-	履行完毕
沛城科技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借款金额3,000 万元	2023-12-13 至 2024-12-13	-	履行完毕
沛城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5,000 万元	2022-12-28 至 2023-12-27	沛城智控签署的755XY202204556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沛城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金额2,500 万元	2021-12-13 至 2022-12-13	沛城智控签署的755HT202124830303《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沛城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金额2,500 万元	2022-12-29 至 2023-12-29	沛城智控签署的755XY202204556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1,000 万元	2022-08-30 至 2023-08-30	沛城科技签署的深中小贷(2022)年借担字(0311-2)号《质押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经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并与公司确认，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发生了如下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章程或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公司上述修订后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上述修订后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公司结合其本身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修订。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章程或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应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11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11 次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原监事自该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之日起卸任，该等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原监事在卸任前的任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税收优惠依据文件、财政补贴银行流水和依据文件、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如下：

###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 20.00% 、 15.00%、16.50%、8.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其中，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沛城科技	15.00%
上海沛城、深圳沛盛、厦门沛裕	25.00%
沛城智控	20.00%
香港沛城	16.50%、8.25%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如下：

#### ①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4442009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2025年1-6月，公司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的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6 月, 沛城智控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享受该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 (修订) (第 3 号) 条例》,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 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 法团首 200 万港币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利得税; 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征收利得税。2025 年 1-6 月, 香港沛城享受该优惠政策。

## ②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沛城智控备案的软件产品根据该通知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5 年 1-6 月, 上海

沛城、厦门沛裕、沛城智控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优惠政策。

### ③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2025 年 1-6 月，沛城科技享受该等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合计 56.86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并与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生产管理文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并与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

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回复更新

##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1) 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均来源于租赁。其中，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 8 栋第三层”，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房屋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发行人拟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由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的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 关于产品质量。**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为 9,007.61 万元、4,282.07 万元及 3,796.94 万元，2023 年主要因相关 IGBT 产品出现出厂品质问题，公司与华润微签署了《退货协议书》，并对相关物料进行了采购退回。相关赔偿责任由比亚迪与华润微协商，公司未承担对比亚迪的赔偿损失。2023 年度，IGBT 器件采购下降约 5,500 万元，进而导致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下降；2024 年度，比亚迪向公司的采购额进一步下降。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与陕西长风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败诉，被判决赔偿陕西长风 208.0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原厂之间、与下游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事故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得到比亚迪的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分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

露的未决诉讼。

**(3) 经营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 37.59%、92.83%、108.55%。发行人分销业务需要取得原厂证明，部分产品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分销电子元器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了相应半导体原厂的分销资质，是否符合分销合同等类似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如需，请说明取得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一) 说明租赁房屋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租赁有 8 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7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 新产业园北区 松坪山路 3 号 奥特迅电力大 厦三层	2,144.00		办公、研发	2018-08-16 至 2027-08-31	已办 理
18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 新产业园北区 松坪山路 3 号 奥特迅电力大 厦八层	2,126.66	工业用 地/研发 及生产		2024-09-01 至 2027-08-31	已办 理
19	沛城	深圳市丰泽园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西路丰泽	1,239.65	仓储用 地/仓库	仓储、办公	2021-04-11 至 2026-04-10	已办 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园仓储配送中心一栋3层					
20	沛城科技	武汉德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1栋3层1/2号	300.00	工业用地/研发办公	研发、办公	2024-09-21至2026-09-30	已办理
21	上海沛城	上海尚泰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19幢1002-1室	202.83	工业/厂房	办公	2025-06-01至2028-05-31	已办理
22	厦门沛裕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18号第三层316单元	131.33	工业用地/厂房	办公	2025-03-01至2027-02-28	已办理
23	深圳沛盛	深圳玮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8栋第三层	2,662.00	工业用地	生产、仓储	2025-05-01至2026-04-30	已办理
24	香港沛城	亿联(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0-16号海辉工业中心5楼2室	2,160.00 平方英尺	工业	仓储	2023-08-01至2025-07-31	/

上述1-7项租赁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备案，其中：

- 第1-6项租赁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7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所在

区域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宗地号 A221-0187 土地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处房屋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田科技”）是该宗土地及其自建的该租赁房屋的权利人，永丰田科技与深圳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深圳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玮瑞科技有限公司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协议约定深圳玮瑞科技有限公司可对外转租。深圳沛盛租赁该房屋用于生产，符合该宗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7 项租赁房屋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经房屋权利人永丰田科技确认，其知悉并同意深圳沛盛承租该房屋，且确认该租赁房屋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范围，无被拆除、拆迁的其他情形，其未来三年内亦无计划申请将该租赁房屋及其项下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除或拆迁范围，深圳沛盛可长期租赁使用，如发生被拆除、拆迁等导致深圳沛盛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事宜的，其将积极协助深圳沛盛解决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事宜。该处房屋未来一段时期内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的仓储及生产，主要生产环节为 SMT、DIP、组装测试等。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且深圳及周边地区 PCBA 生产产能充足、产业链成熟，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由此造成的产能缺口短期内可由外协厂商补充，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PCBA 生产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屋可供选择，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不属于不可拆卸或不易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并重新组织生产。

租赁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约定“房产租赁期间，房产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

将退还押金及多收的租金”。同时，经测算，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考虑设备拆装及搬迁费用、停工损失、新场地装修、现场地装修损失等因素，搬迁总费用预估约为 189.37 万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2%，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该租赁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没收等，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深圳沛盛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综上所述，深圳沛盛租赁上述房屋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该房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深圳沛盛使用该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考虑到：该租赁房屋已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有关产权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证明/说明/承诺；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且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预计不会导致与出租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第 8 项租赁房屋，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香港沛盛租赁上述第 8 项房屋符合规划用途，不涉及租赁备案事宜，租约条款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香港沛城签署该等租约及租约在有效期限内依法有效，租赁双方就租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发行人拟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由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的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 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租赁上述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持续续期，未出现无法续期的情况。上述第 1-7 项租赁房屋不存在短期内即将到期的情况，第 8 项租赁房屋目前已续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的相关合同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

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以确保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发行人拟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由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的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

综上所述，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 一、经营风险”部分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三）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意向合同、租赁房屋和/或其项下土地的产权证书、规划建设文件、房屋普查申报材料及收件回执、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或产权方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检索中国香港城市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s://www.tpb.gov.hk/sc/>）公开信息，了解和核查公司的具体租赁情况。

(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文件，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公司外协生产、自主生产的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体负责人员，了解和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其对厂房、设备的要求等情况。

(3) 查阅相关房产搬迁费用的测算明细，就租赁房屋的重要性、续租风险等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体负责人员，了解房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4)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租赁备案，除深圳沛盛租赁厂房外，上述租赁房屋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沛城在中国香港租赁房屋符合规划用途，不涉及租赁备案事宜，租约条款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香港沛城签署该等租约及租约在有效期限内依法有效，租赁双方就租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深圳沛盛租赁上述房屋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租赁用途未违反所在区域土地的规划用途，深圳沛盛使用该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考虑到：该租赁房屋已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有关产权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证明/说明/承诺；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搬迁的，短期内产能缺口可由外协厂商补充，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且搬迁费用

较低。因此，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预计不会导致与出租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基础条件，为发行人提供了生产经营场所，但对发行人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发行人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即便未来随着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而提高自主生产的比例，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二、 关于产品质量

(一) 说明发行人与原厂之间、与下游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

(二) 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事故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得到比亚迪的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分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

(三) 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29.89 万元、4,295.04 万元、3,806.91 万元、651.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在手订单

金额分别为 7,458.05 万元、2,240.87 万元、1,260.86 万元、892.47 万元，均呈下降趋势，剔除上述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比亚迪的收入、订单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相关新产品收入分别为 6,140.23 万元、682.7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各期末来自比亚迪的相关新产品收入订单金额分别为 5,633.12 万元、1,227.7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剔除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销售收入或在手订单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9.66 万元、3,612.24 万元、3,806.91 万元、651.37 万元；各期末对比亚迪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824.93 万元、1,013.08 万元、1,260.86 万元、892.47 万元，不同年度受比亚迪需求的变动而有所波动。由此可见，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仅导致比亚迪暂停向公司采购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未对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原有产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与比亚迪持续合作，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651.37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的比亚迪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陕西长风之间的诉讼外，发行人其他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为关于买卖合同等日常购销相关纠纷、劳动争议和其他纠纷。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均较小或已结案，均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披露标准，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 （五）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原厂、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订单，访谈发行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原厂、下游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约定及具体安排。
-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以及比亚迪、华润微相关人员，了解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事故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分析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3) 获取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分析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 (4)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在手订单及销售情况，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对比亚迪的期后销售情况及其变动的原因。
- (5) 获取发行人与陕西长风间的订单及诉讼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业务、财务人员，了解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及相关销售金额、诉讼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诉讼、仲裁明细清单、相关文书，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涉诉情况，获取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无仲裁案件证明，了解和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 (7)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或交易惯例，对于产品质量责任具有明确的分摊方式；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系华润微产品功能性问题所

致，发行人对比亚迪相关销售物料进行了批次退货处理，并对采购的相关产品进行了采购退货，同时因发行人与华润微签署的协议约定因产品功能性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责任由华润微方面承担，因此最终赔偿责任由华润微承担，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公司与华润微、比亚迪三方已就该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赔偿达成一致，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建立了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质量控制流程，并建立了客户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自身仓储、运输问题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分销模式下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 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仅导致比亚迪暂停向发行人采购需上游原厂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未对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原有产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均较小或已结案，未达到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 三、 经营资质合规性

(一) 说明子公司分销电子元器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了相应半导体原厂的分销资质，是否符合分销合同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半导体原厂的授权，部分半导体原厂因目前采购规模较小或尚在认证中故暂未取得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6,097.98 万元、29,153.39 万元、33,227.08 万元、20,218.13 万元，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作为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存在由该等子公司进行

分销电子元器件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分销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21,646.39 万元、10,766.11 万元、10,314.71 万元、5,598.90 万元，占公司相应年度/期间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6%、36.93%、31.04%、27.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作为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存在由该等子公司进行分销电子元器件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半导体原厂签署分销合同和取得授权并接受原厂统一授权分销管理，该等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向半导体原厂等供应商采购时均已签署了购销合同/订单，根据权利用尽原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合法购买相关产品后即有权处分该类产品，符合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二) 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如需，请说明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现有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 8 栋第三层，用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生产和仓储，主要生产环节为 PCBA 的 SMT、DIP、组装测试等，履行如下环评备案手续：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号	主管部门
深圳沛盛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环宝备【2022】1176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深环宝备【2025】124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	-------------------	-------------------------	--

根据上述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从事 PCBA 的生产加工，备案年产量为 30 万套。由于当时公司对环评备案事项了解不够深入且对该项目产能预计不够准确，导致该项目备案产量存在偏低的情况。2022 年至 2024 年，以电池管理系统（BMS）中主控模块的测试环节测算，发行人自产产量分别为 5.28 万件、36.79 万件、43.02 万件。随着公司自有产线逐步投产，公司自产产量逐步增加，公司通过延长设备使用时长及合理安排调配人员等方式提升产量，导致 2023 年、2024 年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配备了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深圳沛盛前期环评备案产能偏低的情况，深圳沛盛对该项目进行了产能扩建，编制了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124 号），扩建后生产地址、产品、工艺、生产设备不变，新增仓储面积 192 m<sup>2</sup>，年产量提升至 60 万套，其余建设内容不变，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没有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后果。

根据《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 年版）》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5 年 4 月深圳沛盛重新备案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正了超

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没有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后果，发行人或深圳沛盛目前也没有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满足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条件，因此，该等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环境保护事项造成损失的，将对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四）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半导体原厂授权证书，抽查与该等原厂签署的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并对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介绍、抽查部分相关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相关资料，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和核查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沛盛新建项目、扩建项目的环评备案材料、告知性备案回执，访谈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能、产量等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s://meeb.sz.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记录情况。

（5）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作为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存在由该等子公司进行分销电子元器件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半导体原厂的授权并接受原厂统一授权分销管理，符合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2）根据依法依规比对，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投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通过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 8 名员工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②沛驰合伙也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持有 99.6%合伙份额，持股 5%以上股东郑卫涛持有剩余合伙份额。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5%、2.01%的股份转让予沛驰合伙。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存在涉及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大额投资情形，前述私募基金与发行人股东宁波铿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发行人：  
①说明 2022 年、2023 年分红后受赠员工与严笑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员工

股权出资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赠予是否有充足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已得到赠予双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沛驰合伙与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的区别，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中介机构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1 进行核查并就股东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2）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3）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投资情况

**（一）说明 2022 年、2023 年分红后受赠员工与严笑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员工股权出资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赠予是否有充足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已得到赠予双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

(二) 说明沛驰合伙与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的区别, 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 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

(三)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 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 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 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新增投资私募理财产品, 存在以前年度投资的私募基金进行分红、清算后资金流入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情况, 资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对手方	时间	资金方向	金额(万元)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	投资原因	底层资产
前海海润星际壹号北大未名投资基金	2022.03	流入	15.72	SK4191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	流入	18.07	S66712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	流入	5.23	S66712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	流入	5.00	P1015732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	流入	5.00	P1015732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对手方	时间	资金方向	金额(万元)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投资原因	底层资产
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01	流入	5.00	P1015732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 股权投资
合计		净流入	<b>54.02</b>	-	-	-

2021 年 9 月，严笑寒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编号 S66712。严笑寒投资本金 300 万元（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6,966 万元），占比 4.31%，协议约定款项主要投资于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方特：834793.NQ），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所得、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报告期内，该合伙企业投资方向、实际收益分配与协议约定一致，并按约定两次向严笑寒支付相关投资收益 18.07 万元、5.23 万元。

严笑寒投资的前海海润星际壹号北大未名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K4191，该基金已完成清算并解散，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基金管理人资格。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金额 15.72 万元，系投资清算余款。

严笑寒投资的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对外间接投资的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32。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 FOF 基金主要投资于多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金额为 15 万元，系投资分红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投资的私募基金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其他私募理财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私募理财产品中，私募基金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属于合规运营的私募投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以股权投资为主，非定制化理财，不存在购

买私募理财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

## 2. 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除“监事”表述相应更新修订为“原监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

## （四）请中介机构对照《适用指引 1 号》1-1 进行核查并就股东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

## （五）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花名册，查阅实际控制人与获赠资金人员签署的赠与协议、承诺函及确认函等，对获赠资金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出资的真实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现金分红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接受赠与员工的相关资金流水，通过核查对手方及交易摘要等信息了解资金去向，核查是否存在流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异常情形。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沛驰合伙的设立原因、沛驰合伙与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的区别，了解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的原因。

（4）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或投资协议，了解相关私募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核查是否属于定制化理财产品，并访谈

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向银行购买私募理财产品。

(5) 查阅宁波铿锵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宁波铿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证明文件、宁波铿锵出具的情况查询表，了解宁波铿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确认宁波铿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情况查询表、历次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相关资金流水情况，了解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价格及相关资金来源。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分红后，受赠员工取得的分红资金不存在流向实际控制人严笑寒账户的情况，与严笑寒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受赠员工股权出资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赠予事项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股权代持，员工股权出资赠予事项已获得赠予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沛驰合伙、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在本质定位上并无区别。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系为与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区分，公司新设沛驰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储备平台，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投资的私募基金进行分红的情况，未新增投资私募理财产

品。实际控制人出于财务投资目的投资的私募基金底层资产以私募股权基金为主，非定制化理财，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

(4) 宁波铿锵入股价格系其自身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和未来前景后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对应的估值市盈率处于市场化估值合理水平，入股价格公允。宁波铿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5) 发行人已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宁波铿锵系私募投资基金，宁波铿锵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纳入了监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 二、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和发行相关问题

除“监事”“股东大会”表述相应更新修订为“原监事”“股东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和“发行相关问题”的相关核查回复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一致。

##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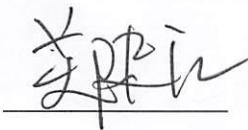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负责人:

3131872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经办律师:   
朱 强

经办律师:   
覃国燧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4
释义 .....	5
问题 2.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	6
问题 3.其他问题 .....	9
一、生产经营合规性.....	11
二、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22
三、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36
四、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超产能生产、产品质量情况、诉讼事项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51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	53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致: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沛城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證券交易所于2025年11月5日下發了《關於深圳市沛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交所上市申請文件的第二輪審核問詢函》(以下簡稱“問詢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頒布的《北京證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第1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問詢函所涉及的有關事項,本所進行了相應的核查和驗證,現出具《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沛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三)》(以下簡稱“本法律意見書”)。

### 律師應聲明的事項

除另有說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中所作的各項前提、假設、聲明和承諾等同樣適用於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申請本次發行上市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同其他申報材料上報北交所審核、中國證監會註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同意發行人在其為本次發行上市而編制的招股說明書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據北交所、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見書的內容,但是發行人作上述引用時,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本所有權對招股說明書的有關內容進行再次審閱並確認。

本所及本所律師未授權任何單位或個人對本法律意見書作任何解釋或說明。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發行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 问题 2.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29,400.00 万元用于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14,4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与自产合计的总产量为 100.88 万件/片、111.50 万件/片、96.09 万件/片和 98.79 万件/片，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全部转为自产模式，自有产线总产能达到 199.35 万件（套）。

（1）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⑦结合募投项目租赁厂房的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进度、办理租赁备案的计划以及如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以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的用地合规性和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租赁厂房的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进度、办理租赁备案的计划以及如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以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的用地合规性和稳定性

公司已与产权方深圳市星河雅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有意承租龙岗区坂田街道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五号地块 G1 栋相关房屋，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和研发等，意向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公司与出租方约定，在同等价格、面积、租期等条件下，公司对意向租赁房屋享受优先承租权，且出租人在周边拥有较多产业载体，如意向租赁房屋未来因出租他人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出租给公司的，出租人将尽合理努力为

公司协调和提供同等条件的其他房屋，以保障公司场地需求。

出租人合法拥有上述意向租赁房屋产权，并取得编号为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5313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且保证在签署正式租赁合同时该等房屋未被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上述土地/房屋的登记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6 月，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厂房，与募投项目租赁房屋的用途一致。公司已就于上述地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编号为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600 号和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601 号的《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公司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租赁意向合同的约定届时与出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其确认并同意将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租赁意向合同约定与公司履行正式签约及租赁备案相关手续，其有意向公司出租上述房屋，如正式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且公司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的，在同等条件下其有权优先继续承租，其愿意配合办理续签相关事宜。出租方确保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完整产权，其权属清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该等土地/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可用于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具备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环境保护评价、消防设计验收及其他必要手续的条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房屋使用或房屋被拆除、搬迁的风险较小。如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房屋使用或房屋被拆除、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事宜的，出租方将积极协助沛城科技解决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事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在现有生产和研发基础上的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生产经营搬迁事宜，如未来因募投项目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依托原有生产和研发能力并可选择协调外协厂商补充短期产能缺口。同时，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和研发等业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屋可供选择，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

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不属于不可拆卸或不易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并重新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如因募投项目租赁厂房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房屋使用或房屋被拆除、拆迁等导致公司搬迁的，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直接向产权方租赁募投项目租赁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且使用期限充足，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且发行人已就于上述地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事宜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出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已就此出具相关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现有生产经营搬迁事宜，如未来因募投项目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具备有效的续租与搬迁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的用地合规且具备稳定性。

## 二、 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意向合同、意向房产权属证明、出租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并实地走访拟租赁地块，与出租方进行访谈，了解和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租赁房屋情况。
- (2) 查阅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
- (3)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就业务经营、续租风险等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体负责人员，了解房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4)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且使用期限充足，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且发行人已就于上述地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事宜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出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已就此出具相关确认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现有生产经营搬迁事宜，如未来因募投项目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具备有效的续租与搬迁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的用地合规且具备稳定性。

## 问题 3. 其他问题

**(1) 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目前共有 8 处租赁用地，其中深圳沛盛自深圳玮瑞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到期。②2023 年发行人因 IGBT 产品与比亚迪发生退货，发行人未承担赔偿损失，对于需调试完善的产品进行了退货处理。③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对应的部分半导体原厂目前因采购规模较小或尚在认证中暂未取得授权。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资质齐备性，深圳沛盛租赁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是否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到期后的续期安排，结合当地法律法规，说明香港沛城租赁房屋用地合规性。②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有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是否取得三方一致同意；结合需调试完善的产品在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销售份额的占比、发行人与比亚迪后续合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元器

件应用方案业务中未取得半导体原厂授权的销售占比、业务开展合规性、认证进度，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等业务模式稳定性。④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部分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系实际控制人赠与，赠与资金系从严笑寒及中转方唐秀丽账户转出，该等员工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赠予协议》，保荐机构已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受赠员工的资金流水，其中离职员工资金流水核查至离职日。②2022年严笑寒、郑卫涛将合计2.51%的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用途为预留股权激励份额。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存在涉及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盈”）的大额投资情形，该私募基金与发行人股东宁波铿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④2023年严笑寒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宁波铿锵。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金额与8名员工认购股权激励的金额、入股价格，入股价格的公允性，8名员工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未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的合理性。②说明除严笑寒和唐秀丽外，受赠资金是否从其他账户转出，受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赠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自获取受赠资金后是否与前述主体及唐秀丽存在资金往来，员工离职后激励股权是否收回、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依然享有公司分红。③说明严笑寒、郑卫涛将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是否获取股权转让对价、相关资金流向，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该部分预留股权的后续安排。④结合严笑寒投资宁波汇盈的具体情况，重新回答第一轮问询问题10中“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说明关于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理财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⑤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

动价格以及宁波铿锵与严笑寒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严笑寒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宁波铿锵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6)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发行人并无生产和研发环节，服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选型评估、开发设计、测试认证、量产调试，到元器件销售及售后技术支持的全链条服务，该业务最终体现结果为元器件的购销并获取产品价差。请发行人：……②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③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及⑥②和③，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超产能生产、产品质量情况、诉讼事项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 说明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资质齐备性，深圳沛盛租赁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是否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到期后的续期安排，结合当地法律法规，说明香港沛城租赁房屋用地合规性**

### 1. 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资质齐备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租赁有8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具备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三层	2,144.00	工业用地/研发及生产	办公、研发	2018-08-16至2027-08-31	是	是
2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八层	2,126.66			2024-09-01至2027-08-31	是	是
3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丰泽园仓储配送中心一栋3层	1,239.65	仓储用地/仓库	仓储、办公	2021-04-11至2026-04-10	是	是
4	沛城科技	武汉德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1栋3层1/2号	300.00	工业用地/研发办公	研发、办公	2024-09-21至2026-09-30	是	是
5	上海沛城	上海尚泰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19幢1002-1室	202.83	工业/厂房	办公	2025-06-01至2028-05-31	是	是
6	厦门沛裕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18号第三层316单元	131.33	工业用地/厂房	办公	2025-03-01至2027-02-28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具备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7	深圳沛盛	深圳玮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 8 栋第三层	2,662.00	工业用地	生产、仓储	2025-05-01 至 2026-04-30	是	否
8	香港沛城	亿联（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 10-16 号海辉工业中心 5 楼 2 室	2,160.00 平方英尺	工业	仓储	2023-08-01 至 2025-07-31 (注)	不涉及	是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8 项租赁已续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除第 7 项房屋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屋均具备相应的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质齐备。

## 2. 深圳沛盛租赁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是否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深圳沛盛租赁的上表第 7 项房屋占用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深圳沛盛将其用于生产、仓储符合土地用途的要求，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土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规定。

深圳沛盛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不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于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形，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深圳沛盛作为第三方名下房屋的承租方，不是《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或进行其他土地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因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圳沛盛使用该租赁房屋存在搬迁风险, 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为此, 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应对措施: (1) 确认该租赁房产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 取得了相应的收件回执; (2) 取得了永丰田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 其确认该租赁房产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范围, 无被拆除、拆迁的其他情形, 其未来三年内亦无计划申请将租赁房产及其项下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除或拆迁范围, 深圳沛盛可长期租赁使用; 如发生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等导致深圳沛盛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事宜的, 其将积极协助深圳沛盛解决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事宜; (3) 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 其确认该房屋建筑目前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预计未来可按现状继续使用; (4)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 若该租赁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没收等, 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深圳沛盛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综上, 深圳沛盛租赁上述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管制、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同时针对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搬迁的, 短期内产能缺口可由外协厂商补充,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另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搬迁费用较低, 因此, 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 预计不会导致与出租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到期后的续期安排, 结合当地法律法规, 说明香港沛城租赁房屋用地合规性

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到期后已续期, 续期后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沛城将上述租赁房屋用作工业用途，符合该物业所在地段的政府租契文件规定的工业或仓库用途，也符合该物业所在的海辉工业中心之大厦公契规定的用途即非住宅用途，符合《沙田分区计划大纲图》及《占用许可证》的规定；总结而言，香港沛城将上述租赁房屋用作工业用途，符合政府租契、大厦公契、建筑物条例及法定城市规划等中国香港相关法规的规定，该租赁房屋用地合规。

**(二) 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有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是否取得三方一致同意；结合需调试完善的产品在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销售份额的占比、发行人与比亚迪后续合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三方人员签署的确认书，公司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有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系三方一致协商的结果，已经三方一致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29.89 万元、4,295.04 万元、3,806.91 万元及 651.37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收入分别为 6,140.23 万元、682.79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当期公司对比亚迪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0%、15.90%、0% 及 0%，剔除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比亚迪的收入分别为 2,889.66 万元、3,612.24 万元、3,806.91 万元及 651.37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与比亚迪持续合作，当期公司实现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约 1,000 万元，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受比亚迪对产品需求波动所致，但双方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仅导致比亚迪向公司采购的新产品的金额下降，未对双方的持续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比亚迪产品质量问题未影响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未取得半导体原厂授权的销售占比、业务**

开展合规性、认证进度，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等业务模式稳定性

### 1. 说明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未取得半导体原厂授权的销售占比、业务开展合规性、认证进度

授权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原厂与分销商之间的一种深度合作模式，其核心在于通过资源互补实现双赢，该授权分销并非原厂对分销商的特许经营授权。对于分销商而言，获得原厂授权意味着能够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更稳定的供应渠道采购产品，并得到原厂直接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支持，建立分销商的竞争优势；对于原厂而言，授权分销体系是其销售网络的有效延伸，能够借助分销商的渠道资源和客户服务能力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合作共赢。

因此，授权资质构建的是一种深度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而非分销商开展采购与销售活动的前提。授权与非授权模式的关键差异在于合作深度与原厂支持力度：授权分销商作为原厂的战略合作伙伴，享有价格优势、供应保障、技术服务及市场信息等多维度支持；而非授权分销商货源稳定性、成本优势及技术支持相对有限，但其运营机制相对灵活，能够满足市场中小批量、临时性的采购需求。

公司非授权销售主要系为配合客户的紧急性、临时性、偶发性采购需求而进行的销售行为，非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97.98 万元、29,153.39 万元、33,227.08 万元及 20,218.13 万元，其中授权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87.24 万元、28,631.00 万元、32,647.57 万元及 19,937.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89%、98.21%、98.26% 及 98.61%；非授权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0.74 万元、522.39 万元、579.51 万元及 280.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1%、1.79%、1.74% 及 1.39%。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占比均超过 98%，未取得半导体原厂授权的销售占比极低，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与流向，公司业务开展具备合规性。公司已获取了 DIODES、ST、

华润微、联智、尼克森等境内外知名品牌授权，并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产品需求、客户的产品需求、境内外原厂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考虑，进一步提高原厂授权家数及产品谱系，通过拓宽已有品牌产品类型及开拓新品牌共同拓宽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覆盖应用领域。

## 2. 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等业务模式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开展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情形，上述子公司系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公司与原厂签署的框架合同中未限制或禁止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经检索，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同行业公司亦存在通过子公司开展分销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嘉立创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线工业品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系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核心运营主体
	JIALICHUANG (HONGKONG) CO., LIMITED	主要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深圳市技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出口业务，系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出口主体
	珠海市宏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JLCPCB GmbH	主要开展在欧洲地区的销售业务
	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
云汉芯城 (301563.SZ)	深圳市酷芯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开展元器件销售业务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销售业务
	卓越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负责部分采购渠道及执行中国香港本地订单业务
	上海芯云智慧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负责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香港汇集有限公司	负责部分采购渠道及执行中国香港本地订单业务
	香港芯智汇有限公司	负责部分采购渠道及执行中国香港本地订单业务
	深圳市盈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部分采购及销售业务
雅创电子 (301099.SZ)	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	分销业务核心主体，位于中国香港的主要采购主体，同时负责中国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采购和销售
	上海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分销业务核心主体，位于上海自贸区的主要采购主体，同时负责上海自贸区内的客户销售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被动元器件的分销
	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分销业务
商络电子 (300975.SZ)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人民币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香港商络有限公司	以美元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海南商拓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人民币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台湾商络电子有限公司	以新台币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深圳市星华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人民币结算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注：上述资料来源为各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通过不同主体开展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时，其商务模式、服务内容、定价策略等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多个主体同时开展分销业务的情形，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其模式具有稳定性。

####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深圳沛盛于2022年8月就其新建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该项目主要从事PCBA的生产加工，备案年产量为30万套。由于当时公司对环评备案事项了解不够深入且对该项目产能预计不够准确，导致该项目备案产量存在

偏低的情况。2022 年至 2024 年，以电池管理系统（BMS）中主控模块的测试环节测算，发行人自产产量分别为 5.28 万件、36.79 万件、43.02 万件。随着公司自有产线逐步投产，公司自产产量逐步增加，公司通过延长设备使用时长及合理安排调配人员等方式提升产量，导致 2023 年、2024 年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

针对深圳沛盛前期环评备案产能偏低的情况，深圳沛盛对该项目进行了产能扩建，编制了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124 号），扩建后生产地址、产品、工艺、生产设备不变，新增仓储面积 192 m<sup>2</sup>，年产量提升至 60 万套，其余建设内容不变，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没有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后果。

公司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配备了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深圳沛盛已取得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确认其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 年版）》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同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分局工作人员，如企业历史上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已通过重新备案产能扩建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方式改正超产能生产情况的，则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

深圳沛盛已重新备案了产能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

能生产的情况,没有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后果,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且发行人或深圳沛盛目前也没有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满足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和/或其项下土地的产权证书、规划建设文件、房屋普查申报材料及收件回执、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或产权方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检索中国香港城市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s://www.tpb.gov.hk/sc/>)公开信息,了解和核查公司的具体租赁情况。

(2) 查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pnr.sz.gov.cn/>)公示的《深圳市宝安103-02&03&05号片区[福永东地区]法定图则》,了解深圳沛盛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性质。

(3)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深圳沛盛租赁房屋及所属土地的权属、性质等情况对房屋权属方进行访谈,了解和核查相关租赁房屋及所属土地的权属、性质等情况

(4) 查阅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土地注册处出具的土地登记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了解和核查香港沛城租赁房屋用地合规性。

(5) 访谈发行人经办人员,查阅三方人员签署的文件,了解发行人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有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是否取得三方一致同意,了解相关事

项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后续合作产生影响；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需调试完善的产品在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销售份额的占比以及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情况，分析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查阅发行人授权品牌明细表、销售明细表、采购合同或订单、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非授权模式销售占比、业务开展合规性等情况，分析通过子公司开展分销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该等业务模式的稳定性。

(7)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沛盛新建项目、扩建项目的环评备案材料、告知性备案回执，访谈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能、产量等的情况。

(8) 通过电话咨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分局工作人员，了解重新备案产能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后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s://meeb.sz.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记录情况。

(11)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除部分租赁房屋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屋均具备相应的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质齐备；深圳沛盛租赁相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管制、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同时针对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有关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香港沛城租赁房屋到期后已续期，其租赁房屋用地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法规。

(2) 发行人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有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系三方一致协商的结果，已经三方一致同意；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仅导致比亚迪向发行人采购的新产品的金额下降，未对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原有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比亚迪持续合作，报告期内的比亚迪产品质量问题未影响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授权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占比均超过 98%，未取得半导体原厂授权的销售占比极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与流向，发行人非授权模式下的销售具备合规性。发行人通过不同主体开展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其模式具有稳定性。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金额与 8 名员工认购股权激励的金额、入股价格，入股价格的公允性，8 名员工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未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

行约定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的合理性

## 1. 说明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金额与 8 名员工认购股权激励的金额、入股价格，入股价格的公允性，8 名员工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为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笑寒以自有资金赠予 8 名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员工用于认购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其赠与资金金额与员工认购股权激励金额相一致，合计金额均为 7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相关员工入股价格为 4 元/股，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确定，2020 年 11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入股前每股净资产相近，相关员工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8 名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平台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在公司服务年限
沛创合伙	龚伟刚	研发总监、原监事	十五年以上
	谭强	高级销售总监、原职工代表监事	二十年以上
	郭艾翠	子公司负责人	十五年以上
	姜泽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十五年以上
	杭宇鹏	子公司负责人	十五年以上
	唐秀丽	运营总监、原监事会主席	二十年以上
沛盈合伙	宁荣彬	董事、副总经理	二十年以上
	汤子成	原销售总监、已离职 <sup>注</sup>	离职前在公司服务十五年以上

注：前员工汤子成原持有沛盈合伙 10% 的出资份额，其于 2023 年 5 月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政策并考虑其为公司所做贡献，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 9% 的出资份额。

## 2. 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

### (1) 2020 年 12 月股份授予

2020 年 12 月 18 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沛创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 125.00 万元、12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

2024 年 5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3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沛城有限已收到沛创合伙、沛盈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其中：沛创合伙出资 500.00 万元，12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7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沛盈合伙出资 500.00 万元，12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7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严笑寒	700.00	700.00	56.00%
2	封毅	200.00	200.00	16.00%
3	郑卫涛	100.00	100.00	8.00%
4	沛创合伙	125.00	125.00	10.00%
5	沛盈合伙	125.00	125.00	10.00%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上述 8 名员工中，龚伟刚、杭宇鹏、郭艾翠、谭强、姜泽芬和唐秀丽分别持有沛创合伙 24%、10%、10%、10%、8% 和 8% 的出资份额，宁荣彬、汤子成分别持有沛盈合伙 70%、10% 的出资份额。

## （2）2023 年 5 月份额转让

汤子成原持有沛盈合伙 10% 的出资份额，于 2023 年 5 月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政策并考虑其为公司所做贡献，经沛盈合伙合伙人会议的决定，严笑寒受让其持有 9% 的财产份额，保留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2023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向汤子成支付了转让价款，汤子成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汤子成持有沛盈合伙 1% 的出资份额。

本次份额转让后，8名员工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未发生变动。

### 3.《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未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的合理性

针对实际控制人赠与出资情况，8名相关员工均与实控人严笑寒签署了《赠与协议》确认赠予事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同意并确认无偿向乙方（受赠员工）赠与人民币资金（具体金额）万元，用于乙方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赠与；

(2) 双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上述赠与资金，该等赠与资金无需乙方偿还，也无需乙方通过其他方式如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作出偿还；

(3) 本协议自上述赠与资金支付之日起生效。

实际控制人赠与8名员工司龄均在十五年以上，在公司发展历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且均担任公司重要岗位，实际控制人严笑寒以自有资金赠予上述员工用于间接认购公司股权，其核心目的系针对员工历史贡献给予的认可和回报，通过激励长期共同奋斗的员工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因此赠与协议中未约定业绩考核、服务年限，实际控制人对核心员工的无偿赠与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除严笑寒和唐秀丽外，受赠资金是否从其他账户转出，受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赠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自获取受赠资金后是否与前述主体及唐秀丽存在资金往来，员工离职后激励股权是否收回、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依然享有公司分红

1. 说明除严笑寒和唐秀丽外，受赠资金是否从其他账户转出，受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受赠员工资金最终来源均为严笑寒自有资金，资金转出账户为严笑寒控

制的唐秀丽个人账户。2020 年及以前，唐秀丽曾担任严笑寒全资控制的香港关联企业（2021 年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3 年注销）之董事，该企业曾存在使用唐秀丽个人账户用于日常收支结算的情形（2020 年末账户已注销），严笑寒实际拥有并使用该个人账户资产。相关受赠资金转出账户系严笑寒控制的该个人账户，除此以外，受赠资金不存在其他来源。

受赠员工中，龚伟刚系公司原监事、谭强系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郭艾翠系严笑寒之弟媳、姜泽芬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唐秀丽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宁荣彬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8 名受赠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受赠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自获取受赠资金后是否与前述主体及唐秀丽存在资金往来，员工离职后激励股权是否收回、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依然享有公司分红

经核查，上述受赠员工与严笑寒、唐秀丽、其他董事、其他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依据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的约定，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关于员工离职后激励股份的条款如下：

在锁定期限内，公司员工发生离职或其他情形的，股权激励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按照下述约定处理：

### （1）正常离职情形

持股员工（以下简称“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将激励份额按其市场公允价格与届时其对应公司净资产金额中的较高者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在取得转让对价前完成激励份额的转让手续：乙方因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或因聘用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而解除聘用关系的。

## (2) 非正常离职或其他情形

1) 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激励份额按其成本价与届时其对应公司净资产金额中的较低者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乙方有义务在取得转让对价前完成激励份额的转让手续: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③非法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财物占为己有; ④利用职务之便, 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 ⑤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机密或商业秘密; ⑥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 ⑦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公开谴责的; ⑧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⑨因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 或违反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 或因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辞退; ⑩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激励的; ⑪有限合伙人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⑫乙方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⑬乙方在未经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2) 乙方有如下任一情形的, 乙方应将激励份额按其成本价与届时其对应公司净资产金额中的较高者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乙方有义务在取得转让对价前完成激励份额的转让手续: ①乙方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②乙方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法定或约定限售期内, 乙方单方解约离职或单方不续约而不再具有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身份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等另行约定的乙方从持股平台当然退伙的情形。

受赠员工中, 汤子成于 2023 年 5 月离职, 根据股权激励政策并考虑其为公司所做贡献, 经沛盈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 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受让其持有 9% 的财产份额, 保留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 汤子成离职后激励股权处置符合公司股

权激励政策规定，其对于剩余的财产份额享有分红权利。

**(三) 说明严笑寒、郑卫涛将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是否获取股权转让对价、相关资金流向，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新增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该部分预留股权的后续安排**

严笑寒、郑卫涛将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的过程如下：

2022年9月26日，沛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严笑寒、郑卫涛分别将其所占公司0.50%（对应6.25万元注册资本）、2.01%（对应25.125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6.25万元、25.1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沛驰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9月26日，严笑寒、郑卫涛分别与沛驰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变更。

2022年10月12日，沛驰合伙分别向严笑寒、郑卫涛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6.25万元、25.125万元。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新增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后续，公司将结合新的人才团队的引入进度以及全体员工的实际贡献，制定科学合理的股权授予方案，将该部分预留股权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授予，以充分激发人才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力。

**(四) 结合严笑寒投资宁波汇盈的具体情况，重新回答第一轮问询问题 10 中“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说明关于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理财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业务经营为核心，基于日常运营、业务开拓及潜在经营需求，需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以保障物料采购、生产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及应对可能的经营性支付等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新增投资私募理财产品，仅存在以前年度投资的私募基金分红、清算后资金流入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私募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对手方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 号	投资 原因	报告期内资金往来		
					时间	资金 方向	金额 (万 元)
前海海润星际壹号北大未名投资基金	SK419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50	财务投资	2022.03	流入	15.72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21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财务投资	2022.01	流入	18.07
					2022.06	流入	5.23
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671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财务投资	-	-	-
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财务投资	2023.01	流入	5.00
					2024.01	流入	5.00
					2025.01	流入	5.00
合计	-	-	-	-	-	净流入	54.02

严笑寒投资的前海海润星际壹号北大未名投资基金已完成清算并解散，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基金

管理人资格。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金额 15.72 万元，系投资清算余款。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该基金投资范围为主要为通过委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借款人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放流动性贷款，基金财产亦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金融产品。

根据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盈”）《合伙协议》（于 2019 年 6 月签署），严笑寒投资本金为 100 万元（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11,480 万元），占比 0.87%。协议约定款项重点投资已挂牌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并购机会、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未上市公司；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是在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合伙企业收益原则上确定。报告期内，该合伙企业按约定两次向严笑寒支付相关投资收益 18.07 万元、5.23 万元。

根据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正”）《合伙协议》（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严笑寒投资本金为 300 万元（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6,966 万元），占比 4.31%。协议约定款项主要投资于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方特：834793.NQ），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所得、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严笑寒投资的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金为 5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该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项目投资、风险收益类项目投资。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金额为 15 万元，系投资分红款。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历史上曾对外间接投资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经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32，主要投资于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掌鸣元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私募理财产品中，私募基金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属于

合规运营的私募投资理财产品，不属于定制化理财，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

## 2. 说明关于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理财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除上述投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其他私募理财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理财情况的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价格以及宁波铿锵与严笑寒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严笑寒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宁波铿锵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价格如下：

单位：元/每注册资本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04年2月	沛城有限设立	严笑寒、何征、封毅分别出资45万元、45万元、10万元设立沛城有限	共同出资设立沛城有限	1.00	不涉及
2008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严笑寒受让何征转让的公司35万元的出资额	何征个人原因转让退出	1.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封毅受让何征转让的公司10万元的出资额	何征个人原因转让退出	1.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2009年6月	第一次增资	严笑寒认缴公司60万元的增资额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封毅认缴公司20万元的增资额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郑卫涛认缴公司20万元的增资额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2010年4月	第二次增资	沛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0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沛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2年8月	第四次增资	沛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5年6月	第五次增资	沛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0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沛创合伙认缴公司125万元的增资额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4.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沛盈合伙认缴公司125万元的增资额		4.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
2022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沛驰合伙受让严笑寒转让的公司6.25万元的出资额	调整股东持股方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1.00	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股,按持股成本平价转让
		沛驰合伙受让郑卫涛转让的公司25.125万元的出资额		1.00	
2022年10月	第七次增资	沛城有限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	1.00	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3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宁波铿锵受让严笑寒转让的公司50万元的出资额	外部机构宁波铿锵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行财务投资	20.00	参考公司净利润及约10倍市场PE倍数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历史股权变动入股价格,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宁波铿锵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化估值水平对沛城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合理估值并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未低于公司前次历史股权变动价格。

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对宁波汇盈、宁波汇正进行财务投资,严笑寒持有宁波汇盈、宁波汇正的出资份额比例较低且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宁波铿锵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选择入股沛城科技进行财务投资。宁波汇盈、宁波汇正、宁波铿锵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号分别为SD5215、S66712、S04016,上述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501。上述三支私募基金产品具有不同的投资人出资结构、独立的资产及资金账户，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与管理。

经查阅宁波铿锵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主要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宁波铿锵与严笑寒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价格具体定价依据方面，2023 年 6 月，公司股东严笑寒将其持有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1.00% 股权）转让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铿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2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净利润）及市场化估值水平（市盈率）协商确定，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9,242.4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0.82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列技术、华塑科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对应当期归母净利润的估值市盈率倍数 10.17 倍、11.75 倍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对应的估值市盈率处于市场化估值合理水平，入股价格公允。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严笑寒与私募基金股东宁波铿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铿锵的出资银行回单、宁波铿锵签署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宁波铿锵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事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受赠员工的自然人调查表、花名册、工商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赠与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分析 8 名员工股权激励认购金额、入股价格、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等情况，分析入股价格公允性、未对业绩考核和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的合理性。

(2) 查阅严笑寒及相关受赠员工的出资相关资金流水情况、自然人调查表、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并访谈严笑寒及相关受赠员工等有关人员，分析相关受赠资金来源、关联关系、资金往来、股份处置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及三会资料，了解严笑寒、郑卫涛将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的具体过程；获取沛驰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了解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对价；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首次申报截止日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了解沛驰合伙预留股权的后续安排。

(4)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向银行购买私募理财产品；检索并查阅实控人报告期内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或投资协议，了解相关私募理财产品投资的投资范围，核查是否属于定制化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的性质及投资范围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了解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价格，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宁波铿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结合历史股权变动价格、估值方法、股权转让前公司经营业绩等分析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查阅实控人投资宁波汇盈、宁波汇正的合伙协议，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投资情况，检索并查阅宁波汇盈、宁波汇正、宁波铿锵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宁波铿锵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主要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查阅宁波铿锵的出资银行回单，核查实际控制人与宁波铿锵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确认宁波铿锵与严笑寒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宁波铿锵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金额与 8 名员工认购股权激励的金额均为 750 万

元，相关员工价格为 4 元/股，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的核心目的系针对相关长司龄员工历史贡献给予的认可和回报，赠与协议中未约定业绩考核、服务年限，实际控制人对核心员工的无偿赠与具有合理性。

(2) 相关受赠员工资金最终来源均为严笑寒自有资金，资金转出账户为严笑寒控制的唐秀丽个人账户，除此外受赠资金不存在其他来源。除已披露情形外，8 名受赠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关联关系，相关受赠员工与前述主体及唐秀丽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受赠员工中，汤子成于 2023 年 5 月离职并由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受让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汤子成离职后激励股权处置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政策规定，其对于剩余的财产份额享有分红权利。

(3) 严笑寒、郑卫涛将股权转让予沛驰合伙，沛驰合伙已向严笑寒、郑卫涛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新增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股权授予方案，将该部分预留股权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授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投资的私募基金进行分红、清算的情况，未新增投资私募理财产品；实际控制人出于财务投资目的投资的私募理财产品不属于定制化理财，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理财情况的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5) 宁波铿锵与严笑寒及其亲属、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铿锵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化估值水平对沛城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合理估值并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未低于发行人前次历史股权变动价格，其对应估值市盈率处于市场化估值合理水平，入股价格公允。宁波铿锵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事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一)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5年3月31日和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0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5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2,725.00	54.50	2,725.00	40.37
2	封毅	800.00	16.00	800.00	11.85
3	沛盈合伙	500.00	10.00	500.00	7.41
4	沛创合伙	500.00	10.00	500.00	7.41
5	郑卫涛	299.50	5.99	299.50	4.44
6	沛驰合伙	125.50	2.51	125.50	1.86
7	宁波铿锵	50.00	1.00	50.00	0.74
8	本次发行股份	-	-	1,750.00	25.93
合计		5,000.00	100.00	6,750.00	100.00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规定“(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

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即宁波铿锵的持股比例为 1%，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7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6.67%，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 262.5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4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为更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 （二）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三）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

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

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且不低于 1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②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 3、公司回购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2 后，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在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其他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项下的义务。

#### (五) 主要约束措施

##### 1、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

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六) 本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3. 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 (1) 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 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如上所述, 经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进一步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和停止(包含中止、终止)的具体条件、责任主体及实施顺序、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实施资金金额、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 明确了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明确, 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 (2) 增持或回购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的执行空间, 不会因执行稳

## 定股价预案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7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6.67%。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41%。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的可执行空间。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具有一定资金实力，且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下，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开展增持或回购计划。

此外，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若出现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因此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应当以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 （3）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等措施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2.5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1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故，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发行人将在未来发行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情况和市场认购情况，合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将持续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夯实推进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

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

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能有力保障相关主体严格遵守和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 （二）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修订完善。

经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对相关承诺安排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适用指引1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p>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p> <p>(二)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发行人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p>一、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发行人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不适用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p>五、锁定期安排</p> <p>(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23 信息披露豁免	<p>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p> <p>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p>	不适用

《适用指引 1 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适用指引 1 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涉及“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修订完善。</p> <p>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存在</p>

《适用指引 1 号》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进行依法赔偿的事宜出具承诺函，内容具体、明确。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p><b>四、其他承诺</b></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不存在强制退市负面情形的承诺”“11、关于不存在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
	<p><b>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b></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相关主体已出具并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部分

因此，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并在本

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

### （三）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发行上市、修订稳定股价预案及股份回购承诺、调整上市发行方案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议案。

（2）查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等的承诺文件，了解和核查相关承诺安排的完备情况。

（3）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2）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四、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超产能生产、产品质量情况、诉讼事项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如上文“一、生产经营合规性”之回复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至今的诉讼、仲裁明细清单、相关文书、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无仲裁案件证明，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涉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核查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屋通过租赁取得，不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租赁房屋资质齐备，租赁用途符合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于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上自建房产、非法占用土地或进行其他土地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深圳沛盛 2023 年、2024 年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已于 2025 年 4 月重新备案了产能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此后不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比亚迪、华润微之间已就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相关退货、赔偿责任的约定取得三方一致同意。报告期内比亚迪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涉及一宗采购合同纠纷诉讼，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二审判决向陕西长风全额支付判决履行款，该诉讼属于偶发性事件且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长风的交易额较小，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为关于买卖合同等日常购销相关纠纷、劳动争议和其他纠纷。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均较小或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询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经办律师: 朱强

朱强

经办律师: 覃国麟

覃国麟

2025年12月5日